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吉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1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吉昌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鄒吉昌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暨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各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曾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，迭經觀察勒戒及法院為科刑判決後，竟猶未思積極戒毒，仍同時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、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自屬可議；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，仍應非難。復考量被告曾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

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，入監前擔任鐵工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用以實施本案犯行之玻璃球並未扣案，現下落不明，復非違禁物，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，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